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7)

有關控股股東質押股份之公告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接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之通知，控股股東擬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境內法人股約237,500,000股（約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50.20%）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2,000萬美元流動資金貸款及3.1億元人民幣短期貸款提供質押擔保。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公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接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通知，擬以其持有之控股股份，本公司之全部股權，質押給國家開發銀行，為海南航空在國家開發銀行的一年期2,000萬美元流動資金貸款及期限為9個月的3.1億元人民幣短期貸款提供擔保。海南航空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約1.2%。上述質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之範圍中。

質押期間自上述股權質押登記生效之日起至上述付款全部償還之日止。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這項質押將於上述債項全數償還後解除。國家開發銀行為獨立的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業務相互獨立，故本公司之財務及運作均不會受到影響。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布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九位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張聰先生，王貞先生，黃秋先生，Gunnar Moller先生；及兩位非執行董事：Kjeld Binger先生，張漢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張聰
董事長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中國，海口市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